

Linkov v. The Czech Republic

（捷克拒絕自由黨登記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五庭於 2006/7/12 之裁判

案號：10504/03

陳忠五* 黃若婷** 節譯

判決要旨

1. 歐洲人權法院已多次肯認政黨在民主政體上所扮演之重要角色，因為政黨參與言論自由之集體行使，因此得主張享有公約第 10 條以及第 11 條之保護。惟結社自由非絕對之權利，當一個社團的活動或黨綱所明示或默示宣稱之目的，對國家制度或他人自由權利產生危險時，公約第 11 條並不剝奪國家機關保護其制度或人民之權力。然而，國家不應輕易發動此權力，因為結社自由規定之例外應從嚴解釋，僅在令人信服且具絕對必要性之理由，始得正當化對此自由之限制。

2. 本院認為，一政黨得在合乎以下兩個要件下，推動立法或國家法制或憲政體制結構之改革：其一、所使用之手段必須合法且民主；其二、所提倡之改革必須符合民主基本原則。

3. 在本案之情形，鑒於 PL 之政治方針不存在能夠使該國之民主政體受到損害，且鑒於該政黨並未訴諸暴力或正當化以暴力達成其政治目的，登記之拒絕顯與欲達成之目的不成比例，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法國巴黎第一大學法學博士。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

因此，在民主社會中不具必要性。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11 條 結社自由、第 10 條 言論自由

事 實

原告 Václav Linkov 先生為住在捷克共和國 Brno 市的捷克國民。他控訴捷克國家機關拒絕其所申請政黨之登記，侵害他的結社自由，且進而剝奪他受有效救濟之權利。

原告為自由黨 (Liberální¹ strana²，下稱「PL」) 籌組委員會之成員，該委員會於 2000 年 7 月 21 日向內政部申請為 PL 政黨登記，申請時所附章程中，第二章載有該黨之成立目的，其內容如下：

- 「1. PL 以在捷克共和國建立自由的政治為目的
2. PL 致力於將自由市場引入人們在各領域之活動中，尤其是：

-- 廢除針對國民個人思想信念以及行使言論自由之刑罰規定
（推廣法西斯主義、共產主義與毒癮）
-- 共產主義、法西斯主義或其他具危險意識形態之政權所為
犯法之行為，應受到適當之處罰
-- 極權政體法制繼續存續之廢除（某些行為不受時效拘束、
不受處罰）
.....

¹ 捷克文：自由的。

² 捷克文：政黨。

5. PL 欲藉由法治國、議會制民主、地方自治權、市場經濟與社會責任等原則之實踐以達成這些目標。PL 欲藉由修改（或廢止）相關法律，以達成第 2 點所述之目的，若有必要，亦可以變賣部分國家財產予私人之方式為之。」

2001 年 8 月 9 日，內政部以 PL 設立章程違反政黨第 424/1991 號法律第 4 條、憲法第 5 條與基本權利與自由憲章第 20 條第 3 項之規定為理由，拒絕其登記之申請。首先，「廢除針對國民個人思想信念以及行使言論自由之刑罰規定（推廣法西斯主義、共產主義與毒癮）」與言論自由及資訊權之精神牴觸。事實上，刑法有條文規定禁止支持納粹或共產政權所犯之罪行，以及禁止支持或推廣妨害他人權利與自由之行為，這些條文係為了防止民主體制受到破壞而限制言論自由與資訊權。其次，內政部認為「極權政體法制繼續存續之廢除（某些行為不受時效拘束、不受處罰）」此與價值標準之繼續存續應予區別，違反捷克憲法，且可能會危及捷克共和國國家完整性。最後，內政部認為，根據該政黨之章程，該政黨合併或解散之表決方式不符合民主。

籌組委員會不服此決定，他們表示，廢止一些刑罰條文之目的，係為了改變與極權主義者有關的公共政策。至於廢止極權政體法制之存續，他們認為，此為一使共產政權犯罪得受制裁而不可或缺之手段，因為它容許法律制裁依共產政權之法律不屬於犯罪，但違反前共和國曾參與簽署之國際條約之行為。其目的為以民主之方式公平處理過去共產政權之犯行，並不會對捷克共和國之國家完整性構成威脅。

最高法院(Nejvyšší soud)於 2002 年 4 月 2 日判決肯認系爭拒絕登記之決定。該院完全贊同內政部針對「極權政體法制繼續存續之廢除」之政治目的所持之見解，該院認為系爭目的會使民主國

根基被消除。針對內政部所主張之另外兩個理由，該院則與籌組委員會見解相同，認為依此拒絕申請登記並不適當。

2002年5月30日，原告與其他籌組委員會成員以結社自由、被選舉權、選舉權（投票給PL黨籍候選人之權利）受到侵害為由提起憲法訴訟。他們主張，溯及訴究在極權政權轉型成民主政權時期所為之犯罪，對法治國原則不構成威脅，蓋此符合公約第7條第2項所規定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之例外情形。事實上，根據內國法律，亦可認定共產政權確實曾侵犯人權，雖然人權並不受當時有效施行之法律保護，但是根據公約第7條第2項所指稱之文明國家承認之一般法律原則，這些侵犯屬於犯罪行為。他們主張，若在極權國家轉型成民主國家之時期亦嚴格禁止溯及既往之適用，形同承認極權國家之正當性，以及除罪化那些危及基本人性尊嚴價值之行為。而因為內政部認為捷克共和國作為民主法治國家之國家完整性源自於極權政體法制之繼續存續，故禁止創立持反對立場之政黨。最後，內政部並未辨明法律條文之存續（揭棄於憲法）與法之存續二者的差別（PL章程中所指述者）。

2002年11月6日，憲法法院(Ústavní soud)宣告該訴理由不足，因為系爭決定並未侵害該訴共同原告之憲法權利。該院特別指出，關於系爭目的符合公約第7條規定之爭點，是首次在憲法訴訟中提出；既然該爭點並未受到下級審法院審究，該院無權就此爭點作評價。

主 文

本院一致同意，

1. 宣告本案為可受理
2. 認為構成公約第11條之違反
3. 認為毋庸個別審查關於公約第6條、第10條與第13條，

以及公約第一號議定書第3條之控訴

4. 認為宣告構成公約之違反本身已足以公平補償原告所受到之精神上損害。

5. 認為

(1) 被告國應自本判決依本公約第44條第2項之規定確定時起3個月內，將150歐元之財產上損害賠償與7百歐元之相關支出與訴訟費用，加上所有相關稅負，依支付當日之匯率換算成被告國之貨幣，支付予原告。

(2) 自前述期間屆滿至支付之時，系爭賠償數額將依歐洲央行邊際放款利率再加3%之利率加計利息。

6. 駁回原告其餘請求。

理 由

一、關於公約第11條之違反

19. 原告控訴國家機關拒絕接受PL之政黨登記申請，侵害其受歐洲人權公約（以下簡稱「公約」）第11條所保障之結社自由權利，該條規定如下：

「1、所有人皆有和平集會與結社自由之權利，包含為保護自身利益而與他人組織和參加工會之權利。

2、前項權利非依法律規定，以及在民主社會中，為了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之利益、為了維持秩序或防止犯罪、為了保護健康或道德，或為了保護他人權利與自由有必要者外，不得限制之。本條文並不禁止國家之武裝軍隊、警察或行政機關對上述權利之行使予以合法限制。」

20. 被告國反對此見解。

21. [略]

(一) 關於干預是否存在

22. 兩造針對拒絕系爭政黨登記，對原告受公約第 11 條保障之結社自由權利構成干預一點並無爭執。本院見解相同。

23. 根據公約第 11 條規定，系爭限制僅在「依法律規定」，符合同條第 2 項所列舉之其一或數目的，且該目的之達成「為民主社會所必要者」時，始得例外允許之。

(二) 關於干預之正當性

24. 本院認為，針對此干預法律已有規定，亦即關於政黨之第 424/1991 號法律及基本權利與自由憲章，該法律具有可預見性及可接近性之要件。此點兩造並無爭執。

25. 對於被告國而言，系爭干預之目的為保護他人權利，特別指受到公約第 7 條第 1 項³所保障之權利。

反之，原告主張 PL 之設立目的在於保護人權不受極權政權侵犯。

本院認為，系爭干預手段至少可認為符合公約第 11 條第 2 項所規定的正當干預目的之一：保護他人權利。

26. 因此本案爭點在於，此干預是否該當「為民主社會所必要者」。

1) 兩造論點

27. 被告國指出，國家機關所據以拒絕 PL 登記之理由，為 PL

³ 公約第 7 條（罪刑法定原則）。

宣稱以「極權政體法制之繼續存續之廢除（某些行為不受時效拘束、不受處罰）」為其目的。如同原告向最高法院上訴時所確認者，此目的係為藉由宣告某些在 1948 年到 1989 年間所作的行為是有罪的，以使共產政權所犯之罪行受到懲罰，易言之，使某些刑法條文具有溯及效力。最高法院認為，此目的絕對牴觸法治國不可讓渡之原則，因為它侵害民主之基礎。被告國認為，若一政黨以廢除刑法禁止溯及既往效力為目的，即是以消滅其中一個法治國構成元素為目的，並否定包括公約第 7 條第 1 項在內之國際人權法基本原則。更有甚者，根據公約第 15 條第 2 項，此基本原則絕對毫無例外。因此，不受到刑法溯及訴究之權利無疑為屬於人權之核心部分、不可讓渡之特性。

28. 被告國表示，由於不溯及既往原則之極端重要性，該原則至少在民主社會中不容廢除；亦不能輾轉經由形式上民主之方式加以廢除。不論如何，在國際上，捷克共和國將會一直受此要求所拘束。

由此可知，被告國認為一切企圖廢除此原則之政治活動都應嚴格禁止或儘早消除。縱為在民主社會中蘊含的言論自由，在涉及國家憲政秩序與該國之國際性義務時，亦需毫無例外地退讓。因為，遵守這些國際社會基本價值之義務，其利益高於意欲以廢止此義務為公共議題之政黨利益。

在 PL 所意欲改變之捷克憲政秩序，與歐洲民主社會之理念，以及捷克共和國遵守國際義務之承諾無法併存之情形下，國家機關認為此一政黨之創立者不得主張享有公約保護之決定，為有理由。

29. 被告國亦主張，系爭干預手段就目的之達成並無逾越比例

原則。既然國家機關拒絕登記僅是因為 PL 前述之成立目的所致，則此處並未涉及禁止原告日後行使完整之結社權利。倘若利害關係人放棄該成立目的，國家機關將不會拒絕該政黨之登記，該政黨也因此得參與政治競爭。

被告國認為，反之，對於黨綱旨在廢除民主社會之基本元素的政黨，要求主管機關批准這些政黨登記，則不合比例原則。根據被告國之說法，吾人不應阻礙主管機關特別重視政黨於章程中所載之成立目的，因為要求國家被動期待在該政黨得到權力後不會將其黨綱付諸實行，是非常荒謬的事。

30. 被告國因此主張系爭手段符合其判決先例所定之所有標準。

31. 原告表示，公約第 11 條之適用亦應考量公約第 10 條規定，且公約第 11 條第 2 項之例外規定應從嚴解釋，以限縮國家之裁量判斷餘地。原告並援引 *Partidul Comunistilor (Nepeceristi)* 與 *Ungureanu* 對羅馬尼亞判決（案號 46626/99，第 48 點，2005 年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彙編…(節錄)），提請注意，有必要特別審查拒絕某一政黨登記是否符合「社會迫切需要」性。他主張，就系爭事件而言，並無任何對民主政體之急迫威脅存在，而使國家有必要在 PL 得開始其政治活動前，訴諸一如消除 PL 政黨存在之極端手段。

32. 原告表示，系爭手段在民主社會中並無必要；反之，要成為一民主社會，捷克共和國應宣告並實行與極權政體之法制繼續存續完全切割之政策，以防止極權政體之建立。因為，此政權之領導者擁有不受限制的刑事立法權，他們永遠可以確保自己絕對不受到處罰。

33. 利害關係人亦不認為 PL 的系爭成立目的，應被解讀為法律溯及既往效力之普遍適用，從其適切的主張中可以得知，PL 欲追求者，為與極權政體之法制徹底切割，並以推動「某些行為不予處罰」之廢止為目的。原告承認，為達到此目的而需採取的方法之一，如同最高法院所認定的，可能會使一些過去不被極權國家認為是犯罪的行為被溯及追究為犯罪行為。針對此點，他強調公約第 7 條第 2 項承認刑法禁止溯及既往原則之例外，而被告國完全忽略此點。原告指出，既然此一例外並未規定於捷克內國法律，則一政黨致力於引入此一例外之立法，使其符合公約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即是正當的。

2) 本院評價

34. 本院已多次肯認政黨在民主政體上所扮演之重要角色，政黨之自由與權利在民主政體中受到公約第 11 條（以及公約第 10 條）所保障。事實上，政黨為象徵民主制度運作良好的一種重要結社形式，因為藉由它們所扮演之角色，它們具有影響國家整體政權之能力。既然政黨參與言論自由之集體行使，它們當然能夠主張享有公約第 10 條以及第 11 條之保護，因為所有針對它們所採之措施，同時會影響它們的結社自由，以及因而影響所涉及國家之民主狀態（參 1998 年 1 月 30 日之土耳其聯合共產黨等對土耳其判決，1998 年判決彙編第 1 卷，第 25 段以及第 42 點至第 43 點；土耳其社會主義黨(STP) 等對土耳其判決，案號 26482/95，第 36 點，2003 年 11 月 12 日；共產黨(Nepceceristi) 與 Ungureanu 對羅馬尼亞判決，案號 46626/99，第 45 段，2005 年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彙編…(節錄)）。

35. 然而結社自由非一絕對之權利，當一個社團的活動或黨綱所明示或默示宣稱之目的，對國家制度或他人自由權利產生危險

時，公約第 11 條並不剝奪國家機關保護其制度或人民之權力。此權力可自公約第 11 條第 2 項，以及國家根據公約第 1 條所負之保障所管轄之人民的自由與權利之積極義務導出（參福利黨(*Refah Partisi*) 等對土耳其判決(全院判決)，案號 41340/98、41342/98、41343/98 與 41344/98，第 96 段至第 103 段，2003 年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彙編第 2 卷）。然而，國家不應輕易發動此權力，因為結社自由規定之例外應從嚴解釋，僅在令人信服且具絕對必要性之理由始得正當化對此自由之限制。

36. 本院認為，一政黨得在合乎以下兩個要件下，推動立法或國家法制或憲政體制結構之改革：其一、所使用之手段必須合法且民主；其二、所提倡之改革必須符合民主基本原則。因此，倘若一政黨之領袖訴諸暴力，或提倡違背一個或數個民主規則之政治方針，或提倡一以破壞民主以及否定民主所承認之權利與自由為目的之政治方針，則因而受到制裁之政黨不得主張享有公約之保護（參 *Yazar* 等對土耳其判決，案號 22723/93、22724/93 與 22725/93，第 49 段，2002 年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彙編第 2 卷；前揭福利黨等判決，第 98 段）。

37. 為了認定拒絕一政黨之登記是否符合「社會急迫需要」，本院應特別審究：一、是否有跡象證明，對民主體制造成損害之危險相當充分迫近；二、系爭政黨領導者之行為與言論，針對該事件而言，是否可歸責於系爭政黨；三、該可歸責於政黨之行為與言論是否建構出一該政黨所構思並宣揚之某一社會典範的清楚形象，以及此社會典範形象是否抵觸「民主社會」之概念。本院在針對這些爭點作整體審查時，亦應將系爭政黨登記被拒絕之歷史背景因素列入考量（參前揭福利黨等判決，第 104 點；前揭共產黨與 *Ungureanu* 判決，第 48 段）。

38. 當本院進行審查時，本院並不取代國家機關為判斷，因為這些國家機關比一國際性法院更適合對立法政策與實施措施作出決定，而是審查它們所作出之決定，依公約第 11 條，是否未踰越裁量權限。這並非表示本院僅能審查被告國是否合理、善意與謹慎地行使裁量權；本院亦應從該事件整體考量，以認定系爭干預是否「就所追求之合法目的未逾必要程度」，以及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理由是否「密切相關且充分」。因此，本院應說服自己，國家機關已適用符合公約第 11 條所揭禁原則之規則，且這些機關係經適當地認定相關事實後，而依此作成裁量（參，類推適用，前揭土耳其聯合共產黨等判決，第 46 段至第 47 段；前揭共產黨與 Ungureanu 判決，第 49 段）。

39. 在本案之情形，捷克之主管機關為正當化系爭決定，已明確表示其係出於保護國家民主基礎，進而保護人民權利之必要性。故現在應由本院負責審查當時拒絕 PL 登記之事實，是否出於「社會迫切需要」以達成欲追求之合法目的，以及是否無逾必要性。

40. 本院認為在系爭章程的段落中，PL 所表現出來的政治方針，在遵守民主規則下，以追求廢除極權政權法制之繼續存續為目的。原告承認此目的得藉由廢除使共產政權代表所為「某些行為不受處罰」規定而達成，易言之，藉由使新刑法具溯及效力，而溯及訴究過去極權國家不認為是犯罪之行為。利害關係人認為此立法改革體現公約第 7 條第 2 項⁴意旨，因此不會損害民主原則。

⁴ 公約第 7 條（罪刑法定原則）

2. 任何人之作為或不作為，倘於行為時根據文明國家所承認的一般法律原則，被認定是犯罪行為，本條文不應妨礙對該人之行為或不行為進行審判或懲罰。

雖然他曾針對最高法院之判決，而向憲法法院提出此論點，然而憲法法院並未就此點作評價（參下文第 47 段至第 50 段）。

41. 本院提醒，從公約起草之準備文件中得知，公約第 7 條第 2 項之立法目的為建立刑法禁止溯及既往原則之例外，因為「可能會發生一些情況，使一國之立法者被迫制定具溯及效力之刑法條文」。公約之起草者認為，對於二次世界大戰時所犯之罪與迫害人權之犯罪，此一理由尤其可以成立。

42. 本院並不需要就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在歐洲與 1948 年至 1989 年間在前捷克-斯洛伐克之領土上所發生之相類事件表示意見，但本院仍認為，應將系爭事件之歷史與政治背景列入考量。據此，本院觀察到，在 1989 年政權變動後，捷克立法者制定了兩個法律（第 480/1991 號與第 198/1993 號），宣告共產政權過去經常地與制度性地違背人權、民主國家之基本原則、國際條約以及自己訂定的法律，且該政權以作出犯罪行為與迫害人民之方式達成其目的。此外，原告曾向捷克法院表示，當溯及訴究此等犯罪時，PL 欲在遵守民主規則以及公約第 7 條第 2 條例外規定之前提下進行之（另參 *Kolk 與 Kisliv 對愛沙尼亞判決*，案號第 23052/04，2006 年 1 月 17 日）。

再者，第 198/1993 號法律第 5 條規定，在 1948 年 2 月 25 日到 1989 年 12 月 29 日間，對於那些因政治原因而不受處罰之犯法行為，不起算時效期間。從這些犯罪之可能行為人年齡觀之，本院認為，此條文事實上等同使這些行為不罹於時效，而此正是 PL 所欲推動者。

43. 鑒於前述原因，本院認為並無事證證明 PL 不打算以合乎法律與民主之方式達成其目的，亦無法證明 PL 所提倡之立法改革

抵觸民主基本原則。

44. 誠然，我們不排除一政黨之黨綱可能會隱藏不同於它公然表現於外之目的與意圖。為了進一步探究，應將此黨綱之內容與系爭政黨之成員與領導者的行為及所採之立場，作一比較對照。不過，在本案之情形，PL 籌組委員會提交予國家機關之黨綱幾乎無與任何具體行為抵觸，因為它登記之申請被拒絕，此黨尚無時間為任何具體行為（參，類推適用，前揭共產黨與 *Ungureanu* 判決，第 57 段）。

45. 最後應注意者為，本院已肯認拒絕登記之申請為一激烈手段，僅能適用於最嚴重之情形（參，類推適用，前揭社會主義黨等判決，第 51 段）。

不過，在本案之情形，鑒於 PL 之政治方針不存在能夠使該國之民主政體受到損害，且/或鑒於該政黨並未訴諸暴力或正當化以暴力達成其政治目的，登記之拒絕顯與欲達成之目的不成比例，因此，在民主社會中並無必要。

46. 因此，被告國違反公約第 11 條。

二、關於公約第 6 條⁵與第 13 條⁶之違反

47-50. 原告控訴他的公平審判與有效救濟權利受到侵害。他認為憲法法院以不正確之理由拒絕他的上訴，且該院應審酌他援引公約第 7 條第 2 項為理由之論點，被告國則對此論點有所爭執。然而，鑒於原告之控訴理由係立基於公約第 11 條，此論點並無個

⁵ 公約第 6 條（公平審判的權利）

⁶ 公約第 13 條（有效獲得司法救濟之權利）

別審理之必要（參，類推適用，*Tüm Haber Sen 與 Çınar 對土耳其*判決，案號 28602/95，第 42 點，2006 年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彙編……）。

三、關於公約第 10 條⁷之違反

51-53. 原告控訴國家機關妨礙其自由傳布 PL 黨綱所發表之理念，違反公約第 10 條。本院認為此控訴與前開關於公約第 11 條之審查所根據之事實相同，毋庸就公約第 10 條個別宣判。

四、關於公約第一號議定書第 3 條⁸之違反

54-56. 原告援引公約第一號議定書第 3 條規定，控訴由於 PL 未經登記，他無法代表此黨參與競選，亦無法投票給代表此黨參選之其他候選人。本院認為原告無法從事該等行為，係 PL 登記被禁止之附帶效果，構成前揭公約第 11 條之違反。因此，並無個別審查之必要（參，類推適用，前揭*土耳其聯合共產黨*等判決，第 64 點）。

五、關於公約第 41 條之適用

57. 公約第 41 條規定：

「若本院認為締約國司法或其他當局所為之決定或措施，有違反本公約或相關議定書之情形，且該締約國之內國法律針對上述決定或措施產生之後果，僅容許予以不完整地除去時，則對於受害之一方本院必要時應予以公平的滿足。」

(一) 財產上損害

⁷ 公約第 10 條（表現自由權）

⁸ 公約第一號議定書第 3 條（自由選舉權）

58. 就財產損害部份，原告請求：其一、PL 申請登記之費用 150 歐元；其二、若 PL 獲得至少 3%選票，得向國家領取之補助費，以及從事一些活動所能獲得之其他收入，估計約 1 萬歐元。

59. 被告國指出，150 歐元之登記費包含處理登記申請之費用，不論該黨是否有登記成功都要繳交。至於國家補助款之支付請求，被告國認為此出於過度假設。

60. 本院認為 150 歐元之財產損害與原告申請登記之處理程序相關，亦即指主管機關違反公約第 11 條之程序。本院作出衡平裁判，認定當事人請求該數額為有理由。

然而本院認為得票數無法推測，因此，無法推估 PL 若得從事活動，可能獲得之國家補助或其他收入之數額。

因此，原告 150 歐元之財產損害賠償請求為有理由。

（二）精神上損害

61. 利害關係人亦請求 1 萬歐元之精神上損害賠償，因為 PL 被認為是一以消滅人權為目的之政黨，它因此被「視為等同法西斯主義與共產主義」的政黨，且他自己因此對法治國原則存在於捷克共和國之信念動搖。

62. 被告國針對原告主張之論點逐一反駁，且就 PL 申請登記被拒對原告之影響有所爭執。

63. 假設身為 PL 籌組委員會之原告受有精神上損害，本院認為宣告被告國違反公約第 11 條已足以補償此損害。

(三) 其他支出及訴訟費用

64. 原告請求向捷克憲法法院及本院提起訴訟之訴訟代理費用 5 千歐元。

65. 被告國認為此數額不合理，且指出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

66. 根據本院之判決先例，1 名原告要求償還所支出之費用，僅以能證明該數額之真實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為限。

在本案之情形，考量到原告在憲法法院以及在本院之整個程序進行中確實有經訴訟代理，但未能提出任何文件證明所請求之數額，本院認為判予原告總共 7 百歐元之所有訴訟費用請求是合理的。

(四) 遲延利息

67. 本院決定以歐洲央行之邊際放款利率再加百分之三作為遲延利息之計算基礎。

【附錄：判決簡表】

案號	no. 10504/03
重要程度	2
訴訟代理人	Sylla M.
被告國	捷克共和國
起訴日期	2003 年 3 月 21 日
裁判日期	2006 年 7 月 12 日
裁判結果	違反公約第 11 條
相關公約條文	第 6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29 條

	第 3 項；第 41 條；第一議定書第 3 條
不同意見	無
系爭內國法律	捷克共和國憲法第 5 條、基本權利與自由憲章第 20 條、政黨第 424/1991 號法律第 4 條
本院判決先例	<i>Kolk and Kisliy v. Estonia (dec.)</i> , no. 23052/04, 17 January 2006 ; <i>United Communist Party of Turkey and Others v. Turkey</i> , judgment of 30 January 1998,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I, §§ 25, 42-43, 46-47, 64 ; <i>Socialist Party of Turkey (STP) and Others v. Turkey</i> , no. 26482/95, § 36 and § 51, 12 November 2003 ; <i>Partidul Comunistilor (Nepeceristi) and Ungureanu v. Romania</i> , no. 46626/99, §§ 45, 48, 49 and 57, ECHR 2005 (extracts) ; <i>Refah Partisi (the Welfare Party) and Others v. Turkey [GC]</i> , nos 41340/98, 41342/98, 41343/98 and 41344/98, §§ 96-103 and 104, ECHR 2003-II ; <i>Tüm Haber Sen and Çinar v. Turkey</i> , no. 28602/95, § 42, ECHR 2006 ; <i>Yazar and Others v. Turkey</i> , nos 22723/93, 22724/93 and 22725/93, § 49, ECHR 2002-II
關鍵字	有效救濟、公平審判、結社自由、告知資訊之自由、民主社會所必要(第 11 條)、他人權利之保護(第 11 條)、代表參選